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9〕93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县区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源县财政局、和平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2 号）文件精神，现追加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55.7368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市县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302 中专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 2019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支出，同时预安排 2020 年资金。请按照《预算法》要求，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市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做好本市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附件：1.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补助经费安排明细表
2.学生资助经费（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部分）核定情况表



附件1:

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补助经费安排明细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57,368	
东源县	607003	2019年广东省地市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4,025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4,025	
和平县	607004	2019年广东省地市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3,343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3,34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各地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p> <p>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p> <p>目标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质量指标	公办学校是否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	是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中职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附件3:

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部分）核定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核定全年资金			其中：免学费补助				其中：国家助学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提前下达	追加2019年 资金	预安排2020年 资金	小计	提前下达	追加2019 年资金	预安排2020 年资金
河源市	11,152,488	11,152,488	0	10,699,888	3,310,125	7,389,763	0	452,600	452,600	0	0